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担保事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(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)

2018年5月11日，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贷款利率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修订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均发表“同意”的意见，具体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贷款利率及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为确保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光电”）G8.6液晶面板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同意对原银团贷款利率进行调整，并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银团贷款已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彩虹光电股东方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并以彩虹光电拥有的相关资产进行抵押，风险可控。

2、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1、我们已对被担保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，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提高决策效率，满足被担保人各自的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本次担保金额为年度担保预计发生额。

2、董事会所审议的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

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修订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公司关联董事陈忠国先生、朱立锋先生、李淼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，该等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公司召集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则要求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对原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修订。该等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持续交易行为，关联交易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，关联交易是必要、合理的；交易价格或遵循市场定价原则、或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，交易定价是公允的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章、孟夏玲、李铁军